

生命的极致

万里号

生活中能引起人们震撼的东西,有的是巨大,有的是众多,有的是稀有。但也有一些东西,细小、平常、普通地隐没在生活当中。

五一假期过后,我回到租住的小院,推开院门,看见院子里散落着野风裹挟来的方便袋、植物的叶子等杂物。

儿子正上初中,学校离家比较远,我在学校对面租房临时居住,节约儿子上学的时间。主房是两间平房,房前有一个厨房,三间房子成L型与前排别人家的后墙构成一个小院子。院子很小,不足二十平方米,全部用水泥抹的地面。

我拿起笤帚,开始打扫。突然发现绿色叶子不是飘来的,而是有根,长在水泥地上。我很纳闷,水泥地上怎么能够长出植物呢?

蹲下才看清楚,水泥地面上有一道裂缝,这棵不知是什么物种的小苗,就是从裂缝里长出来的,短短几天不见,已经长出三四片叶子了。根据我粗浅的经验,这棵苗应该是一棵瓜苗,但具体是什么瓜苗一时无法判定。

这棵幼苗让我既好奇又兴奋。好奇的是,这棵苗竟能在如此极端艰苦的环境下生根发芽!我是一个在花盆里无论如何也种不活花草的人,现在

突然有了一棵不用种植就长起来的“活物”,所以又很兴奋。对于这棵幼苗的将来,我并不看好。不过,它多活一天就能为院子多增添一天绿色,我还是希望它多活一段时间。

五月的阳光已经相当毒辣。特别是中午时分,水泥地面热得像个锅底。我拿了个小小的废纸箱子盖住瓜苗的根部。

瓜苗生长需要水,而裂缝很小,一次无法浇足够的水。我寻来一个矿泉水瓶,用钉子在底部扎一个小孔,灌满水,放置在瓜苗的根部。水从小孔里渗出,慢慢地、源源不断地浸润着瓜苗。每半天,我为小苗换一瓶水。

日子一天天熬着,小苗很珍惜这难得的美好时光,如穷人家的孩子懂事地生长着。在我的精心照料下,瓜蔓不断生长,很快长到一米多长。我寻来一根竹竿,斜靠在屋檐下,帮助瓜苗往上爬。

转眼暑假来临,租住的出租屋条件简陋,我们不得不搬回老家度夏。

临行前,我给瓜苗灌满最后一瓶水,默默地对瓜苗祷告:反正死路一条,喝饱多活几天吧!

整个暑假高温,炎炎酷暑威逼人们很少出门。我躲在清凉的空调屋内,偶尔会想起瓜苗,早该干死了,唉,

一棵倒霉的苗!

九月开学,我返回租住的小院。刚推开院门,儿子就一声惊呼:“瓜,好大的瓜!”

我刚想笑话儿子大惊小怪,一抬头,瞬间被震撼了:一棵瓜秧绵延而起,攀竹竿,爬屋脊,一路跌宕,在屋顶上每一寸能利用的空间开枝散叶,蒲扇般墨绿色的叶片下已经结出了三个硕大的冬瓜,另外还有几个小若拳头般的小冬瓜蛋。

原来是一棵冬瓜苗,我长吁了一口气!

怀着敬畏,我俯身拨开冬瓜根部的叶子。冬瓜的根部严重变形,薄如纸板,黑褐色的外表纹理暴突,如历经沧桑、皮肤皴裂的老农的手。这只“手”撑开水泥地坪,深深扎进缝隙深处。这真是一只扼住命运喉咙的“手”,整棵瓜秧、瓜果的营养水分全靠它从地下供给。

我把三个大冬瓜摘下,逐个称重,大的十九斤,小的十二斤多,不大不小。这样说是经过比较的,跟肥沃田地里生长的冬瓜比,确实不大;但跟别人家种在院子花圃里的景观瓜比,确实不小,毕竟起点不同。

斯蒂芬·威廉·霍金说过,如果你感觉被困在了一个黑洞中,不要放弃,会有出路的。冬瓜苗没有被坚硬的水

泥地坪

困住,它以实际行动为自己寻找到了出路。

观万亩田畴,人们会惊叹麦浪汹涌,波澜壮阔,铺天盖地,震撼到想张开双臂扑入其中;到公园看植物展,个个造型奇特,千姿百态,令人奇思遐想,惊艳到想拥其入怀。作为植物,他们从种子起就被精心呵护,注定前途光明,他们是幸运的。

而我家的这棵冬瓜苗出生在水泥地上,既不能挑肥拣瘦,又不能逃脱困境。从破芽起,它就面临两个选择:要么死亡,要么与命运抗争!

冬瓜苗选择了后者,穷生命之力顽强一搏,为自己争取一席之地,结出了生命的果实。这是自然的极限,也是生命的极致。

这棵冬瓜苗彻底改变了我的人生态度。人的出生环境是千差万别的,有的人出生在富贵之家,生下来就能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有的人降生在寒门小户,缺衣少食,颠沛流离,打小尝尽苦头。富贵固然人人期盼,但贫贱不是放弃的理由。

有时候,命运给你甩个冷脸,但你必须微笑面对。人生无再少,磨难不可逃,关键时刻不能自暴自弃,要用唯一的生命拼出自己的与众不同!

诗品时空·

亲情

汤兴

父母对儿女问长问短,
儿女彼此亲密无间。
血浓于水,
割舍不断,
亲人彼此是最强的靠山。
无言,却情深似海,
远在天边,
心中总会挂念。
啊,至真的爱血脉相连,
亲情是我们一生最美的遇见。

儿女对父母问寒问暖,
兄弟彼此携手并肩。
骨肉情深,
手足相连,
亲人彼此是最深的依恋。
无声,却情重如山,
近在眼前,唯愿朝夕相伴。
啊,最暖的情,情丝绵绵,
亲情是我们一辈子最美丽的情缘。

母亲

邹晓峰

母亲拄着拐杖
颤颤抖抖地
站在村口
我放下玻璃
看着母亲投来
那湿热的目光

在母亲的泪水中
我的车缓缓地驶向村头
我的左手
一直伸向窗外
向母亲打着
告别的招呼

拄着拐杖的母亲
撑着行走不便的身体
另一只手臂伸开
又缓缓扬起
向我挥手
车缓缓地驶出了村口
我的眼泪
止不住的向下流

离开家的路上
满耳回想
都是母亲
在村口的叮咛
在我眼睛里
都是母亲
站在村口
送我的影子

雨夜说春韭

闻琴

暮色来临,遥望院角一畦新韭,心生喜悦。雨停之后,吸入足够水分的韭芽肥嫩油润,凑近轻嗅,韭菜的鲜气渗入泥土的淡腥味,让人顿生亲近之心。

黄昏静谧,炒几把鲜韭,就着白粥,一边听雨,一边遐想一株韭菜的前世今生,独居也颇自在。我所在的村落临江,这儿家家户户都辟菜园,一年四季都种韭菜。初春宜种韭,当季宜吃韭,夜雨宜剪韭。劳作过后,腹中饥饿,一定要准备心爱的餐饭。那么,去园子里剪新韭,便成了很适宜很风雅的事,这份喜悦心情好似少女郊外踏青采花,如同雕刻家捡漏到一块珍贵玉石,情感上可以共鸣。

天然中生长的韭菜,有天然的灵性。韭菜的存活,离不开泥土、雨水、空气,以及和煦的风,它们是那样鲜灵而富有朝气。所以,剪韭时的动作不能粗鲁,宜轻柔慢放,才显出对它们的感情充满真挚。春天里,农人们的餐桌上,不外乎是这样的家常菜——韭菜烧豆丝、韭菜爆炒螺蛳肉、韭菜鸡蛋豆瓣汤,还有韭菜馅儿的馄饨烧饼……春韭长熟时,满村鲜香飘散。

据记载,夏朝时,韭菜已是种植广泛的农家菜,“正月固有韭”(《尚书·夏小正》),为百菜之王,“春三月食之,苛疾不昌,筋骨益强”。去书房翻书,又了解到一些有关韭菜的轶事。东汉名士郭林宗喜韭,“林宗自种畦圃,友人范滂夜至,自冒雨剪韭,作汤饼以供之”,可见拿粗韭待

客,并不失却礼数;又有六朝隐士周颙,隐居钟山,山水,最喜“春初早韭,秋末晚菘”,春吃韭,秋尝大白菜,日子过得有滋有味。许多诗人爱韭,也以韭入诗,宋朝刘子翥曾作“一畦春雨足,翠发剪还生”,黄庭坚有诗“韭菜照春盘,菘白媚秋菜”,苏东坡更有“渐觉东风料峭寒,青蒿黄韭试春盘”的佳句,这些诗句表达的都是诗人对春的热爱,一行行韭菜如同春天写下的诗章。

网上再一搜索,《诗经·豳风·七月》记载,“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韭菜竟然用于肃穆的祭祀,真让人意想不到。许多蔬菜是外来物种,比如胡萝卜、土豆、洋葱、菠菜等等,韭菜是不折不扣的土著,不像葵、藿、薤、苳菜等因为匮乏营养不再普遍食用,而是种植了数千年。在漫长的食用历史中,韭菜还被发现具有药用价值,可用来治疗多种疾病,就更为难得了。

春韭,它们内敛而又柔韧,割而复生,值得欣赏赞美。人生多平淡,亦有真味道。吃“韭”,就是吃“久”,品尝出平淡生活的不凡滋味,珍惜拥有,祈祷安逸的岁月长长久久。